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36001000

楚雄警校 2017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财政专户管理基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校主要承担全省、全州在职民警警衔晋升培训、入警培训及各警种专业培训；全省森林公安机关入警培训、警衔晋升培训；楚雄州公安机关轮训轮值、警务实战教官培训、反恐处突与维稳培训、依法使用武器警械专项培训、公安信息化应用技能培训、“四项建设”和“三项重点工作”培训、民警大练兵及警种专业培训。学校多年来一直承担全州政法系统的业务培训班、大练兵、警务技能大比武及各种专业训练工作，还承担、配合协助州市公安机关做好楚雄辖区各种大型活动、节日的安全保卫和维稳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情况

我校隶属于楚雄州公安局，独立核算，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会计制度为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二）我校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校政法专项编制数 45 人，实有在职人员 43 人，退休人员 22 人。退休人员由社保中心发放工资人数 22 人。车辆编制数 0 辆，实有 0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基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决算总收入 145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3.2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84%；其他收入 31.35 万元，占总收入的 2.16%。学校只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对比减少 263.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40.09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23.5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部门决算总支出 1462.39 万元，其中：基本支 991.8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7.82%；项目支出 470.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18%。与上年对比减少 236.0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一）按支出性质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日常经费支出 991.87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工资福利性支出 755.2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6.15%；退休费、生活补助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6.6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3.85%。

2、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用于保障学校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70.52 万元，包括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06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37.42%；奖励金、住房补贴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58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75%；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等资本性支出 243.88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51.83%。

（二）按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1、工资福利支出 778.79 万元，其中：工资津贴、奖金 639.18 万元，医疗保险 61.43 万元，养老保险 78.18 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3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3.96 万元，印刷费 0.32 万元，手续费 0.11 万元；水费 6 万元，电费 27.4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29 万元，差旅费 5.30 万元，维修（护）费 27.79 万元，租赁费 12.23 万元，培训费 10.99 万元，公务接待费 7.40 万元，专用材料费 13.62 万元，被装购置费 1.14 万元，劳务费 34.41 万元，工会经费 7.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3.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7 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6.37 万元，其中：退休费 42.91 万元，抚恤费 0 万元，生活补助 0.69 万元，奖励金 45.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19 万元，购房补贴 5.04 万元；4、其他资本性支出 243.89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购建费 91.3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27.88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 27.44 万元，大型修缮 97.2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3.26 万元,占本年支出 97.32%,与上年对比减少 24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 1181.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83.03%,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办学成本、业务经费支出,以及为了提升教育培训质量投入到基础设施设备、改善教育教学环境的资金费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8.64%,主要用于学校教职工养老保险支出、发放退休人员统筹外养老金及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4.31%,主要用于向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基本医疗和大病医疗保险费用。

4、住房保障支出 57.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4.02%,主要用于缴纳教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和发放符合条件人员的住房补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2.70 万元,支出决算 7.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包含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等),完成预算的 0%;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13%,全年接待 89 批次 937 人次。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7.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7.4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7.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8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3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2017 年学校没有出国境公务活动，没有国外公务接待，没有购置公务用车。“三公经费”与 2016 年支出相比，节约 62.81%，与 2017 年预算相比，节约 67.40%。主要原因是学校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及时制定厉行节约的管理办法，加大了“三公经费”支出的控制力度。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16 万元，与上年相比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校资产总额 1858.0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5.15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973.57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646.02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4.02 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48 万元），在建工程 423.81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858.05	105.15	1327.55	1093.34	0	0	234.21	0	423.81	1.54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校 2017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28 万元，其中货物 55.38 万元，工程 0 万元，服务 11.90 万元。政府采购中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安排资金采购支出 67.28 万元。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是：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人民警察培训学校

2018年9月11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36001111